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公司及各子公司拟以信用、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项目贷款等)。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获得融资资金额度，授信额度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资金需求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各银行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新区支行	10,00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新区支行	1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10,000
4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支行	1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10,0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10,0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新区支行	10,00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新区支行	10,000
10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5,000
合计		90,000

在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或总经理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上述授权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3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执业范围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中美企业审计人团资格、金融审计及国际组织审计业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钟建刚	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期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3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833.82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09.62元
	非审计业务收入	18,406.20元
	年报数	707笔
	审计收费总额	7,720.00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A、B)股审计收费情况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审计收费
本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54家	
 -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均符合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 天健近三年在执行与银行相关民事诉讼中，在执行行为与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行行为与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性质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南证券、华通、华光	2024年3月10日	天健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已审计)(天健在5%的范围内审计,因涉及电气涉爆事项造假,在后续(国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证券赔偿责任诉讼中)被判共同承担连带责任,需赔偿天健已按期履行判项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正在执行中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一)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行政处罚。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次、自律监管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行政处罚,共涉及67人。(二)项目人员诚信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负责人	曹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的审计工作,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福斯特、鼎能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及内部鉴证业务。	无	是
签字会计师	杜桂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审计工作,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通明兴、福南特等公司提供非审计工作及内部鉴证业务。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业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年12月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审计工作,质量复核签字师,为福南特、鼎能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行行为受到口头警示的、无其他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等、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是否影响执业情况
1	曹毅、杜桂芳	2024年9月13日	自律监管措施	北京证券交易所	方正国际(北京)IPO申报项目上,由于收取未审清款项的辩解函,被出具口头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协会等部门给予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审计收费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与2024年一致。
 - 2.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能够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和工作安排合理,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对2024年度经营、损益、公司董事(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符合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内控审计结论。
 - (二)独立董事有7次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在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计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原任	被告	案件性质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南证券、华通、华光	2024年3月10日	天健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已审计)(天健在5%的范围内审计,因涉及电气涉爆事项造假,在后续(国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证券赔偿责任诉讼中)被判共同承担连带责任,需赔偿天健已按期履行判项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正在执行中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一)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行政处罚。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次、自律监管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行政处罚,共涉及67人。(二)项目人员诚信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负责人	曹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的审计工作,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福斯特、鼎能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及内部鉴证业务。	无	是
签字会计师	杜桂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审计工作,曾作为签字会计师,为通明兴、福南特等公司提供非审计工作及内部鉴证业务。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业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年12月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从事审计工作,质量复核签字师,为福南特、鼎能股份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行行为受到口头警示的、无其他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等、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是否影响执业情况
1	曹毅、杜桂芳	2024年9月13日	自律监管措施	北京证券交易所	方正国际(北京)IPO申报项目上,由于收取未审清款项的辩解函,被出具口头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协会等部门给予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与2024年一致。

2.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能够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和工作安排合理,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对2024年度经营、损益、公司董事(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符合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内控审计结论。

(二)独立董事有7次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在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及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0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本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定价标准,关联交易易于自偿平等原则且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24日,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775.00万元。关联董事毛磊、曹志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邀请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发表了关于宁波永新光学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未发生定价不公、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公司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775.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605.00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654.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金额(元)	2024年度实际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含加工费)	100,000.00	69,326.57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	3,000,000.00	1,433,873.40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房租	3,650,000.00	3,540,852.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等	2,200,000.00	2,356,422.25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借款	United Scope LLC.	销售	8,000,000.00	9,141,703.09	不适用
合计			17,650,000.00	16,542,177.31	

注1:代收水电等也包含代收电费、物业费、蒸汽费。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年度公司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77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元)	202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金额(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含加工费)	100,000.00	26,070.03	69,326.57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	1,700,000.00	313,385.48	1,433,873.40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房租	3,650,000.00	943,318.31	3,540,852.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等	2,300,000.00	573,020.32	2,356,422.25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借款	United Scope LLC.	销售	10,000,000.00	1,286,697.05	9,141,703.09	不适用
合计			17,750,000.00	3,092,491.19	16,542,177.31	/

2、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尼康”)
1、基本情况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创立于1999年,业务范围涉及:生物工程仪器、光学仪器等领域;注册资本:315.187万元;股权结构:Nikon Corporation持股75%,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新”)持股25%。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子公司南京永新持有南京尼康25%股权,公司副董事长曹志勋为南京尼康的董事,故南京尼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尼康依法注册设立,资信情况良好,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二)United Scope LLC.
1、基本情况
United Scope LLC.成立于2013年,注册地:美国;业务范围涉及:显像管领域;注册资本:795万美元;股权结构:United Scope Holdings LLC持股100%。United Scope LLC.是美国的显像管网络销售商,主要业务为在Amazon、ebay以及自有网站销售教学类课程。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United Scope LLC.是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毛磊(即担任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吴世忠(吴世忠系前配偶成员吴岳兵(吴世忠之弟)担任首席运营官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United Scope LLC.依法注册设立,资信情况良好,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公司的前身尼康的购销关系,主要围绕Nikon Corporation委托生产的生物显微镜进行。公司与南京尼康的租租、代收水电等交易是子公司南京永新房产出租给南京尼康生产经营之用,并代收代付相关水电费、物业费、蒸汽费。

公司向United Scope LLC.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普教类和高教类的OEM产品。

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的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的协商确定,主要交易条件与非关联交易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预计将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公允均符合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

(二)外币币种:主要为美元
(三)交易金额:人民币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四)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风控机制:在上述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决策权并审核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贸易业务为基础,但仍存在一定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变动方向发生大幅偏差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金融合约出现违约问题,市场失速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而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不高而造成风险。

三、风险控制方案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可授权机构、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范,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范进行执行,严格执行业务制度,严控业务风险。

(二)公司将根据风险管理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为控制套期保值风险,公司仅以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不可控的违约风险。

(四)为规避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外汇的研究分析,及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执行,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与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新光学”联席董事长兼总经理毛磊先生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吴昆阳先生、崔志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崔志英先生、毛磊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崔志英先生、毛磊先生具有良好的人品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招聘岗位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生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发现其在过去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处罚,没有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毛磊、崔志英的简历

毛磊简历
男,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理工大学工学博士在读,担任浙江省宁波市新一代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宁波市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领衔的“医疗光学精密光学系统”项目入选2023年度第二批浙江省人才创新创业团队。曾任上海微纳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学工程师,项目经理,现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毛磊先生作为公司联席董事长兼总经理毛磊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青城德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世忠之一,同时担任共青城德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毛磊先生本人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毛磊、毛吴阳、共青城德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微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18,834,000股。

除此之外,毛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处罚,没有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志英简历
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浙江理工大学工学博士在读,担任浙江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执行官,担任浙江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浙江永新光学学专家。2003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技术开发展部主管,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等,现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兼研究院院长,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志英先生通过宁波微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733股,除此之外,与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处罚,没有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被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回购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13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回购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总计211,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依据及批准情况

1、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后将相关一致意见提交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律师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分别出具了相关决议公告。

2、2023年7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文化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4日,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

3、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并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